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号：SGWZX2024C031

项目名称：中心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1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1 -
二、资金来源.....	- 1 -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 1 -
四、磋商有关说明.....	- 1 -
五、投标保证金.....	- 2 -
六、其它有关规定.....	- 2 -
七、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 4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4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4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知识产权.....	- 10 -
六、培训.....	- 10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0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1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
二、评审标准.....	- 13 -
三、无效响应.....	- 14 -
四、采购终止.....	- 15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6 -
一、磋商费用.....	- 16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6 -
三、磋商要求.....	- 16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17 -
五、成交通知.....	- 17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7 -
七、签订合同.....	- 19 -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 20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1 -
一、经济部分.....	- 22 -
二、技术部分.....	- 24 -
三、商务部分.....	- 25 -
四、资格条件.....	- 26 -
五、其他资料.....	- 30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发布的《重庆市大健康产业发展 2023 年工作要点》文件要求，拟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建立市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中心，因此需建设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将对中心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保证金 (元)	服务期限	成交中标人数量 (名)
中心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46	1000	3 年	1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三、中标人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资格条件在递交报名资料及采购文件时以书面承诺方式提供佐证)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图纸、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重庆市

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自行下载)。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109号行政楼1楼采购办。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0日北京时间10:00(工作日,每天8:30至17:00均可提交响应文件)。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五、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通过对公方式交纳人民币1000元,大写:壹仟圆整,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供应商也可以通过对公转账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并汇至采购人的对公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

收款账号:

单位名称: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单位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镇保育路109号

纳税人识别号(税务登记证号)125000004503887271

银行账号:310002460902640439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童家桥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02653001161

开户银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大水井160号-1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三)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撤回其谈判文件。

2、供应商被通知中标后,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中标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中标时规定的技术条件、供货范围、服务条款和价格等签订合同)。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 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 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

联系人：陈老师（采购办）

电 话：023-65416742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歌乐山保育路 109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1	中心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C16020300-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套	1	否	3年	46万元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	<p>一、技术功能</p> <p>1. 系统框架</p> <p>1.1 系统架构：B/S 架构，用户不必安装客户端，可以在同一网段内通过浏览器登录账户访问和操作系统。对于浏览器兼容性至少包含：chrome，Firefox，360 浏览器，Edge 浏览器最新稳定版本。</p> <p>1.2 系统不限制注册账户数量。可通过部门设定对样本库人员进行分级管理。同时通过权限管理在数据层隔离不同部门之间的数据。</p> <p>1.3 系统具备进行修改和二次开发的条件。</p> <p>1.4 不限制管理设备数、不限制管理样本数、不限制用户数和客户端访问数。</p> <p>※1.5 符合 ISO 20387 生物样本库质量和能力认可准则，满足人类遗传管理条例就生物安全、菌毒种保藏规范等要求。（提供 3 张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对应软件截图）</p> <p>2. 项目管理</p> <p>2.1 项目类型，支持区分项目类别及研究方向。</p> <p>2.2 系统支持自定义项目审批流，项目立项可由线下转为线上。</p> <p>2.3 项目支持批量添加项目成员，方便后续项目组人员维护。</p> <p>2.4 项目列表支持设置表头，可以根据当前账号设置表头展示</p>	

字段。

2.5 设计项目收集的样本类型、临床及实验室信息。项目支持添加项目字段，不同的项目可以设定不同的信息，用于区分和个性化设置。

2.6 项目数据公开权限，支持设置样本数据本部门人员及项目成员可见、仅项目成员可见、仅项目所属部门项目成员可见三种方式选择。

3.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源管理

▲3.1 系统支持以不同类型对样本源进行信息分类。样本类型管理，支持不同样本类型自定义设置，包括毒株、菌株、全血、血清、血浆、唾液、咽拭子、蚊虫悬液、病灶分泌物等样本信息，支持自定义样本属性扩展。样本类型图片自定义上传，用以在容器中分辨不同的样本信息。系统支持样本类型多级定义，设计细菌可定义属种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3.2 能够单个/批量创建样本源，支持菌毒种/样本源信息的修改、删除、查看。并结合条形码管理模块打印样本源标签，管理相关表单。系统支持按照传染性级别进行颜色标记，并标记病种信息，明确提醒用户安全制备等操作。

3.3 能够实现样本源信息扩展及自定义，可最大限度的收集并登记样本源信息，确保数据升级的扩展性及数据延续性。

3.4 可通过手工录入、批量导入方式进行相关数据的录入。

▲3.5 系统支持扫码枪登记方式、单支录入、批量录入、模板录入、EXCEL 表导入形式，支持导入模板可自定义配置。支持整盒扫描登记菌毒种及生物样样本信息，支持系统进行盒子规格管理，选择对应实际盒子规格，可直接在系统自动驱动整盘扫描仪设备进行样本整盘扫描。（提供系统截图）

4. 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管理

4.1 系统支持单个/批量创建样本、以及样本信息的修改、删除、查看，并结合条形码管理模块打印样本标签。

4.2 系统可依据样本编码规则自动生成样本唯一编码，可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设置多种样本编码规则和条码打印方案。

4.3 样本类型及其相关关联信息均可以根据用户业务需求进行自定义设置。

▲4.4 能够实现样本信息以 excel 表格的方式导入系统实现快速信息录入，同时系统支持将样本信息以 excel 表格的方式批量

导出，导出模版可自定义。支持导入模板自定义，定义菌毒种来源类型、样本来源、标本类型、病原体名称、保藏类型、危害程度等信息。（提供系统截图）

4.5 样本管理，包含样本的修改、销毁、入库、出库、再入库、分装、提取等常规样本操作记录。系统支持衍生样本的来源回溯、关联初始样本及样本源信息。

4.6 对于血液、体液等液体类样本系统能够管理样本的存量，当样本分装、提取后，可计算剩余量。

4.7 系统可自定义样本申领、审批流程，实现样本出库可控。系统支持出库二次核对功能，支持整版扫描仪或扫码枪挑管出库二次信息核对，保证样本出库挑管正确率，并标记出错误样本位置。（提供系统截图）

4.8 归档后的样本需要特殊权限进行查询或恢复；销毁的样本可以进行实物的销毁。与实际的管理业务一致，满足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4.9 系统支持高危样本警示报警功能，提醒工作人员注意，支持容量警告、过期警告、冻融次数等预警提示。（提供系统截图）

支持过期样本，冻融次数，物料安全，样本剩余容量等提醒，自主设置需要报警的项目。支持根据用户预警条件自定义设置。

系统针对不同的报警项，可设置不同报警信息。自动记录报警信息，支持用户根据不同的报警项目查看报警信息内容。

4.10 系统支持多种方案对样本进行查询筛选，如条件组合查询，批量查询，模糊查询等。

5. 存储容器管理

5.1 系统支持多类型存储容器，立式冰箱、卧式冰箱、冷藏柜、切片柜、石蜡柜、液氮罐，能以图形化方式模拟显示实际存储空间，并可自定义各级存储空间的规格大小。

5.2 支持冻存盒内的冻存管能够有以不同图标标识不同类型的样本，并可在系统中进行生物安全标识。

5.3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存储空间结构。自定义命名层、架、盒、孔位位置，更直观识别样本位置，方便盘库。

5.4 系统不限制容器数量和样本数量且可扩展。支持冻存容器、冻存架、冻存盒的添加、删除、移位、复制等功能。系统支持批量样本移位。

	<p>5.5 系统支持样本一键转移功能，可批量样本转移，转移操作可在同一页面操作执行。</p> <p>5.6 系统具备可视化图形显示存储空间功能，可展示出全部冰箱、液氮罐等空间百分比情况，系统具备样本库容器搜索功能，可根据搜索关键词来定位容器。支持设置多种颜色提示存储容量大小。</p> <p>6.条码及打印</p> <p>6.1 支持常规条码打印机，可根据打印机的安装环境进行实施前设置。</p> <p>6.2 系统支持一维码及二维码，可对样本源、样本、冻存盒、设备等编码方案自定义编码规则。</p> <p>6.3 根据业务需求和自定义编码规则可自定义条码打印方案，支持在标签上打印样本所需关键信息元素，如样本类型，样本来源，采集日期等；各打印元素可便捷调整位置，大小，并支持旋转。</p> <p>6.4 支持批量条码打印。</p> <p>7.外部接口对接</p> <p>▲7.1 系统支持与本院在用样本库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数据的可融合（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2 支持接入医院 HIS、LIS、医院信息平台等相关系统，可自定义提取字段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8.统计查询</p> <p>8.1 系统包含常规样本库所需的统计报表，如样本统计，出入库统计，设备空间使用率统计等；</p> <p>8.2 系统支持各项明细查询，如出入库明细，操作明细，登录明细等，相关内容支持分类浏览。</p> <p>8.3 审计追踪，系统支持样本日志、业务日志、登录日志记录。提供数据安全性的溯源管理，对样本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可详细记录用户登录、IP 地址、对数据的增减操作、系统后台操作等信息。系统支持用户通过日志管理或者样本日志查看日志信息。</p> <p>9.用户权限管理</p> <p>9.1 系统支持对系统所有用户进行管理，包括注册，注销，修改，冻结账户等。</p> <p>9.2 系统支持组织结构管理，可依据实际部门对样本库人员账户进行分级管理。同时通过权限管理在数据层隔离不同部门之间</p>	
--	--	--

	<p>的信息，保障数据隐私。</p> <p>9.3 系统可配置多个用户角色，为不同角色配置不同访问操作权限。</p> <p>9.4 可为用户账户设置有效期限，账户到期后，不能登录系统。</p> <p>10.其他</p> <p>10.1 制造商需具有软件著作权证书、软件产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10.2 完成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生物样本库原信息系统的向新系统迁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进行初步验收。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各院区。

(三)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按服务内容及考核标准自行组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交付完整性核查、数量验收、性能测试、安全评估、文件资料审核等方式。

1、验收标准：

(1) 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系统运行一周，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正常，性能稳定，无卡顿、延迟等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相关现象。

(2) 供应商已完成对采购人相关人员培训，有培训记录、参培人员已掌握操作方法的确认签字。

(3) 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验收标准及本项目需求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2、验收组织形式：

系统试运行一周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书面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程序要求申报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技术方案、需求文件及合同逐一对照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需要整改的，由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的意见实施监督，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监督下完成整改至重新验收合格为止，整改期限由采购人确定。具体验收要求如下：

(1) 严格按照本需求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合同开展验收。

(2) 系统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及用户需求说明书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3) 对管理人员的培训合格，达到能正确使用管理。

3、其他验收事宜：

本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验收测评、等保测评、恶意代码检测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搬运费、软件及云平台使用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税费等所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软件系统部分提供3年维保服务，维保服务期内免费进行第三方接口改造。

(二) 维保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电话咨询：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

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和相关厂商应提供7*24小时现场服务，确保产品和系统的正常工作；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或应急方案，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③技术升级：在服务期内，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三）服务期外服务要求

①服务到期后，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②服务到期后，采购人如需原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保服务的，维保服务费不超过原采购总额的8%，服务费不包含三方接口改造。

四、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

（二）完成交付生物样本库信息管理系统的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进度款；

（三）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的进度款；

（四）3年维保服务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10%的合同金额；

（五）以上款项均不计利息。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六、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 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三)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注: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响应方案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程度审查	实质性响应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中标人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中标人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

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中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每项报价的平均价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折扣比例）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十)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二、评审标准

1.投标报价（20分）			备注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2.技术评议（52分）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规则
2.1	基本技术要求	41 分	1.起评分：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41 分。 2.扣分条款：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需求文件重要技术需求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带“▲”号标注的部分），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2 分。 2.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不满足需求文件一般性技术需求的（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篇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中未带“▲”号标注的部分），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1 分，扣完为止。
2.2	技术方案	5 分	项目整体技术方案应满足标书需求，结合采购人实际和本期的需求内容，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架构设计、部署思路以及实施团队及分工、各阶段工作安排内容进行制定；根据整体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包含全面、可执行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缺少 1 项、可执行性较强，得 3 分；方案内容缺少 2 项、可执行性较强，得 1 分；方案内容缺少 ≥3 项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2.3	交付能力	6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29151 个人信息信息保护证书或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 ISO27701 隐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提供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 3 级及以上证书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5、供应商具有软件服务商交付能力一级证书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书不得分。

3.商务评议（28分）				
序号	评价内容	总分	评分规则	
3.1	业绩	4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原厂商具有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类似信息化项目业绩证明，要求提供与生物样本库（或菌毒种保藏）相关的信息化业绩，每提供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1.合同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尾页等能显示合同签订日期、采购内容及买卖双方盖章的部分；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3.若合同内容没有体现菌毒种保藏的相关内容，可以提供招标单位盖章后的文件说明，附招标单位联系人和电话。
3.2	项目实施 方案	8分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计划周期、项目人员配置、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方案等内容。 方案内容包含全面、可执行性强，得8分；方案内容缺少1项、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内容缺少2项、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缺少≥3项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3	项目 实施 团队	6分	1、供应商须派一名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相关证书持有人员在供应商近3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1）职称改革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计算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水平证书。 （2）具有国际项目管理师证书（PMP证书）。	
			3、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本项目团队技术人员需具备以下证书，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2分： 具备职称改革机构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	
3.4	售后 服务 方案	7分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总体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应急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备品备件等。 方案内容包含全面、可执行性强，得7分；方案内容缺少1项、可执行性较强，得5分；方案内容缺少2项、可执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内容缺少≥3项及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5	服务 期限	3分	供应商在提供3年质保服务期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1分，满分3分。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 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 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中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中标人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 采购人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 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 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 修正错误

1.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

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在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

1.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 事实依据；

1.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 其他

3.1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 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号: _____)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签约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_____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必须按照此目录顺序进行资料提交)

一、经济部分

-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 (二) 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 (二) 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二) 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一、经济部分

(一)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 (磋商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 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 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 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文档____份。

3. 我方承诺: 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4.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 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 我方若有违规行为, 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 我方若成为成交中标人, 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我方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中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期限(年)	最高限价(万元)	报价(万元)
1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一)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技术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 <u>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u>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本表可扩展。

(二) 其它优惠承诺 (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

(一) 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供应商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可不填写)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署或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 XXXXXXX 电子邮箱: XXXXXX@XXXXX (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 不提供此文件。

(四)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